

#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18日，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县大褚村乡温洼东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7'40.20"，北纬38°16'27.00"。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小型机动车预处理精细化拆解流水线、大型机动车预处理流水线、新能源汽车预处理流水线及相应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回用件仓储区、危险废物储存区、办公室；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固废措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公司委托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18日取得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县行审（环）字[2021]046号。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08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9%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抽取废油液及废油液储存吨桶导入废油液过程拟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

验收组：

韩昭

袁忠

鲁树波

刘西红

孙松涛

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拆解车间地面清扫。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河北亚能油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用)处理定期清掏。

#### 3.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过滤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安全气囊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后，外售处置；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应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新能源汽车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为锂电池，但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有废锂电池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拆解过程出来废钢铁、有色金属、轮胎、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座椅，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液、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防冻剂、废压缩天然气罐、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废气：破碎废气(颗粒物)，采取(破碎过程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26\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1.01\text{mg}/\text{m}^3$ )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验收组：

曹超

袁永光

岳树友

刘西红

徐松海

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1.6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3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河北亚能油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用）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值（ $53\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43\sim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过滤的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安全气囊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后，外售处置；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应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新能源汽车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为锂电池，但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有废锂电池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拆解过程出来废钢铁、有色金属、轮胎、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座椅，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液、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防冻剂、废压缩天然气罐、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FWXPG59001Q，有效期：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韩超 朱得群 袁建 岳村坡 刘西红 徐松涛

#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06月18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韩超	沧州盛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03177888	韩超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成员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刘西红	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工	18633703011	刘西红
	徐松源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8528994	徐松源
	李俊峰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李俊峰